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
香港中心信青社社章

一、**定名**：信青社

二、**組員資格**：

1. 必須是聾人會員
2. 所有有興趣加入的聾人會員必須要登記，經幹事會成員面試，面試成功並經三個月觀察後，便可以正式參加活動或義工服務，但期間不獲津貼，最後再經三個月服務期，合共六個月的表現良好便可以正式成為組員。

三、**幹事成員**：（所有被選之幹事任期為一年）

1. 主席一名
2. 副主席兼聯絡一名
3. 財政一名
4. 文書一名
5. 康樂兩名
 - 主席資格必須在一年內至少服務 50 小時，主席不得連任多於兩年
 - 所有幹事成員資格，需參與小組一年及服務時數在上年度達 50 小時或以上。
 - 幹事需參與幹事會議，為服務或活動之安排作準備，到信青例會作出公佈。
 - 在例會時，若負責會議的幹事遲到或缺席，其他幹事則需主動協助會議進行。

四、**組員義務**：

1. 遵守社章。
2. 出席例會及會員大會。
3. 繳交年費，**每年 40 元**，入會時及會員大會後繳交。
4. 會員如連續三個月缺席會議或服務，便要向幹事會成員解釋，如沒有合理解釋，將取消其會員資格，恕不退還年費。
5. 如幹事成員或組員中途退出，須書面通知中心退出原因。

五、**例會**：

1. 每月舉行兩次例會。每月逢第一及第三個星期五定為例會日。（若其間是假期，則該月只開一次例會）

2. 三分之一或以上人數出席方被視為合法例會。
3. 可於例會當日下午 7:30 前傳真中心或短訊通知副主席兼聯絡，否則作缺席論。凡無故缺席者，罰款 20 元。
4. 例會於晚上 7:30 開始，晚上 7:40 以後被視為遲到，遲到者頭五分鐘罰款 5 元正，其後每五分鐘罰款 1 元。
5. 每次開會或戶外室內活動時必須要戴著義工證，否則會罰款 5 元。
6. 每年由新任的康樂幹事負責購買禮物送給上屆幹事，每人 1 份金額每人不可高於 50 元。
7. 如天文台在例會當日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，會議將會取消，而中心亦會以短訊通知各位組員取消開會。

六、組員守則

1. 每位組員，每一年必須至少有 3 次參予服務的機會（包括室內／戶外活動），每 4 個月會進行全體義工工作統計，如未能達到以上指標，經警告無效後，其正式組員資格則被取消，並列作新人觀察。
2. 會議期間，請各義工專心討論議程，如經多次警告，仍未能尊重會議者，幹事有權請他／她離場。
3. 組員不可隨便電郵給其他組員，若有需要可直接聯絡信青社的負責人或主席，未經信青社的負責人或主席同意下，不得隨意發短訊、傳真或電郵給組員發表意見。

七、會員大會：

1. 於每年三月舉行。
2. 當日選舉新一屆幹事。
3. 必須有三分二之社員人數出席方為法定人數。
4. 一人一票，當日出席者不設棄權票。
5. 小組保留修改社章之權利。

八、組員人數：

1. 組員人數 40 人（組員不得多於四十人）